

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



承诺函

赵庆伦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）代表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